

苗栗縣政府轉發補償費通知

受
文
者

張玉榕 女士（亡）繼承人：張鍾菊枝等

抄 送
副 本
單 位

台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
苗栗縣三灣鄉公所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本府地政處

發 文

字 號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
府地用字第 1060235189 號

補償費
名 稱

發放中港溪下員林堤防防災減災（補徵收）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市價補償費。

發 放
日 期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
上午 9:50 ~ 11:30

發 放
地 點

苗栗縣三灣鄉公所三樓會議室

徵購
土地
標示

三灣鄉 中山段 1032、1033-2、1034-1、1037-1 地號等 4 筆土地
地 農 建 墳 獎
〔補償清冊第 作 物 基 勵 頁〕
價 物 物 墓 金

攜
帶
證
件

- 一、國民身分證、印鑑章、印鑑證明書、權狀及本件通知書（以便查閱清冊）。（欠地價稅者附繳納單）
- 二、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與現住所不符者，請另附戶籍謄本（可資證明原住所與現住所所有連帶關係）。
- 三、如需委託他人代領者須檢附委託人之印鑑證明書、委託書及代領人身分證正影本、印章。
- 四、公私法人應檢附證件：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、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之正影本、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。
- 五、領取建築改良物、農林作物、墳墓補償費者：應檢附印鑑證明書及切結書。
- 六、領取建築改良物之自動拆除獎勵金、人口搬遷費者：請出具已拆遷證明文件、遷移前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。
- 七、所有權人已死亡者，請檢附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現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、印鑑章，繼承開始日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之後拋棄繼承權者，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。（繼承案件請先向轄區地政事務所請教）
- 八、有查封或他項權利設定者，應檢附清償證明、塗銷證明及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。
- 九、祭祀公業應檢附證件：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、規約書或派下員名冊、管理人印鑑證明、管理人之切結書或派下員同意證明文件及其印鑑證明。

會發
單 位

台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本府地政處

附

件

- 一、請轄區地政事務所派員審驗有關產權移轉證件。
- 二、「三七五」出租土地除由承租人立具拋棄書外，並應由雙方會同具領補償費（承租人應附印鑑證明書、租約書正、影本）。
- 三、本案徵收土地有設定他項權利登記者（抵押權、地上權、地役權等）請先行協議或清償完畢後取具證明文件（即雙方協議書、印鑑證明或塗銷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）會同具領，協議不成依法存入保管專戶。
- 四、本案補償費請依期具領，逾期本府將依法辦理保管，自保管生效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。
- 五、請 三灣鄉公所，惠予準備發放場所。
- 六、本次發放人員印鑑延用留有貴行之原有印鑑為準。七、地政處地用科承辦人：林鈺真 聯絡電話：559185

發 文

單 位

苗栗縣政府